

债券代码：112365.SZ

112564.SZ

债券简称：16 广业 01

17 广业01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4月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2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号”文核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代码：简称：16广业01、代码：112365.SZ；17广业01 、代码：112564.SZ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期限：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11亿元，采用分期发行，“16广业01”发行规模为6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广业01”发行规模为5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16广业01”票面利率为3.50%。“17广业01”票面利率为4.97%。

（二）起息日、付息日

“16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16广业0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¹。

“17广业01”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总额为11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¹2017年7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稳定调整为AAA/稳定，同时调升发行人本期债券“16广业01”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发行人更名并就债务继承的事项在2017年3月6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更名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就发行人2017年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调整事项在2017年7月3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7年6月披露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0〕9号）和有关规定，由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广东省纺织工业总公司、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广东省经协集团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局以及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原广东省经济委员会、原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原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广东省专利局等6个部门的脱钩企业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于2000年8月23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粤财清〔2001〕39号）的文件精神，历年划入的资产经清产核资后，确认发行人总资产874,685万元，总负债632,205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52万元，所有者权益242,028万元。根据上述清产核资结果，为了理清产权关系和挤兑历史资产泡沫，反映国有资本的真实价值，保证国有资本增值保值目标顺利完成，经发行人申请，由广东省财政厅作为广东省政府国有资产财务主管部门，批复核定了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2.8亿元，注册资本12.8亿元。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问题的批复》（粤财企〔2002〕284号）的规定，发行人于2003年6月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亿元。

2003年8月，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4家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重组方案》（粤办发〔2003〕11号），广东省广星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科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被整体划拨给发行人。

2011年12月6日，广东省国资委基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省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十二五”规划纲要》，加快广东省属企业相关产业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的需要，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951号），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民爆企业改制土

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粤财工〔2010〕335号）和《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粤财工〔2011〕486号），发行人于2011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增加实收资本26,620.48万元。2012年7月，发行人相应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20.48万元。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2685K”的《营业执照》。

2017年1月30日，公司为整合子公司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经董事会批准，并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由“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24782685K。原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20.48万元，广东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单独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2017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国资委直属资产经营公司之一，持有并经营由广东省政府或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拥有污水处理、成品油与燃气储存批发、爆破、矿山环保开采和科技服务等产业。按照省国资委《关于重新审核确认省属企业主业的通知》（粤国资函[2013]276号）、《关于重新审核确认省属企业主业的补充通知》（粤国资函[2014]156号）和《关于报送省属企业结构调整与具体方案的报告》（粤国[2017]557号）要求，2017年按照产业发展阶段分类法发行人将主业重新定位为“两大门类七大领域”，即环境治理与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与环保科技两大门类，其中：环境治理与清洁能源细分为环境和流域治理、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以及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服务领域三大领域；循环经济与环保科技细分为矿山环保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以及科技服务四大领域。

广东广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和流域治理	245,542.71	9.55%	231,052.60	10.32%
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	6,478.95	0.25%	6,519.61	0.29%
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服务	1,520,245.74	59.13%	1,346,945.61	60.15%
资源综合利用	124,320.03	4.84%	125,166.87	5.59%
矿山环保开采	469,326.07	18.25%	382,315.08	17.07%
绿色制造	131,908.64	5.13%	64,297.28	2.87%
科技服务	46,827.88	1.82%	40,637.88	1.81%
其他	26,521.33	1.03%	42,364.25	1.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71,171.34	100.00%	2,239,299.17	100.00%

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26.65亿元和259.93亿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2.28亿元，增幅14.68%。污水处理和流域治理收入由23.11亿元增长至24.55亿元，增幅6.27%。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收入由6,519.61万元降低至6,478.95万元，降幅0.62%。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服务收入由134.69亿元增长至152.02亿元，增幅12.87%。资源综合利用收入由12.52亿元下降至12.43亿元，降幅0.68%。矿山环保开采业务收入由38.23亿元增长至46.93亿元，增幅22.76%。绿色制造收入由6.43亿元增长至13.19亿元，增幅105.15%。科技服务收入由4.06亿元增长至4.68亿元，增幅15.23%。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由4.24亿元下降至2.65亿元，降幅37.40%。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354.34亿元，较2016年末的303.96亿元增加16.57%；净资产为13.49亿元，较2016年末的12.76亿元上升5.74%。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93亿元，较2016年度的226.64亿元上升14.68%。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9亿元，同比上升135.50%。2016年及2017年利润总额分别为4.63亿元和10.35亿元，同比增长5.72亿元，增幅123.67%。主要由于2017年各集团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其中宏大爆破利润增加14,683.96万、贵糖股份增加5,814.65万，投资集团增加5,085.46万，环保集团增加4,018.46万，投资控股增加8,342.86万，轻化集团增加4,412.75万，机械集团增加2,364.69万，云硫集团增加3,644.48万元等。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543,436.53	3,039,627.30	16.57%
其中：流动资产	1,581,031.93	1,167,841.58	35.38%
非流动资产	1,962,404.59	1,871,785.72	4.84%
负债合计	2,193,937.29	1,763,345.06	24.42%
其中：流动负债	1,206,845.35	884,084.71	36.51%
非流动负债	987,091.93	879,260.35	1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711.94	865,953.25	4.94%
少数股东权益	440,787.30	410,329.00	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499.24	1,276,282.25	5.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99,329.95	2,266,470.17	14.69%
营业利润	108,350.61	32,022.12	238.36%
利润总额	103,505.72	46,279.29	123.65%
净利润	82,193.28	34,750.49	1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00.49	22,887.47	1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67.67	23,345.91	126.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95.35	127,426.16	6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32.33	27,820.78	-81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99.84	-57,219.33	564.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568.32	444,661.07	60.0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0.76%
速动比率（倍）	1.16	1.11	4.76%
资产负债率（%）	61.92	58.01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99”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1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披露的《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5日；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5日。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发布公告，于2017年3月27日支付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17广业01”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9日，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9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

公司2017年度无利息偿付公告，“17广业01”首个付息日期为2018年8月9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7月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稳定调升至AAA/稳定，同时调升“16广业01”的信用等级为AAA。就上述评级调整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7月3日发布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项评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16广业01”、“17广业01”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夏菁，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历来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并根据广业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稳定调升至AAA/稳定，同时调升本期债券“16广业01”的信用等级为AAA。就上述评级调整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7月3日发布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项评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16广业01”、“17广业01”信用等级维持AAA。

三、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更名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名称）；同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变更。发行人于2017年2月20日发布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说明了变更名称的原因、进展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继承的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此事项在2017年3月6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更名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年6月28日